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2号

关于对《石林大地梁子“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大地梁子“药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沙坡村。项目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5538^{\circ} \sim 103.6506^{\circ}$ 、北纬 $24.7571^{\circ} \sim 24.8792^{\circ}$ 之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升压站。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 27 个太阳能电池子方阵、189 台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27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3 回集电线路组成。工程装机交流侧总容量 60.48MW（直流侧总容量 74.99MWp）。太阳能

电池子方阵分为四个片区，舍波村片区布置 1#~4#子方阵，尾堵渣片区布置 5#~8#子方阵，沙坡村、新木凹子村片区布置 9#~25#子方阵，老木凹子村片区布置 26#~27#子方阵；27 个子方阵包括：3200kVA 子方阵 4 个、2600kVA 子方阵 8 个、2000kVA 子方阵 10 个、1600kVA 子方阵 5 个。3 回 35kV 集电线路包括：1UL 线路连接 1#~8#光伏箱变，共 8 个光伏方阵；2UL 线路连接 18#~27#光伏箱变，共 10 个光伏方阵；3UL 线路连接 9#~17#光伏箱变，共 9 个光伏方阵。升压站：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位于 19#太阳能电池子方阵区域，围墙内总占地面积为 3551m²。升压站属于户外变电站，设置一台 63MVA 主变压器，配套生产楼等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007384.592m²；总投资 28074 万元，环保投资 150.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截排水沟，雨天地表径流收集导入沉淀池处理后优先回用，剩余的外排。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m³）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3m³）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进入中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不低

于 $1\text{m}^3/\text{d}$)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绿化标准在中水暂存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5m^3) 暂存,晴天回用于升压站区绿化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土方开挖、搬运等应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进行;粉细散装材料露天存放应采用防尘网遮盖;加强监督管理,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封闭措施,经过村庄路段应减速行驶,并安排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清扫、洒水降尘;运营期食堂油烟需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

四、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机械位置;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及经过居民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 110kV 升压站电气设备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五、项目施工期间废弃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电池板、废旧设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

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餐厨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六、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占用土地、植被破坏、干扰动物的生活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应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合理规划使用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临时工程应尽可能利用永久占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破坏占地以外的植被，严禁猎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执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保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施工结束后临建设施要及时进行拆除、清理以及生态恢复。

七、项目建设完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下空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4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4月6日印发
